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26 元/股调整为 13.06 元/股；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后，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人变更为 73 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新、宋晓阳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36,835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新、宋晓阳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